（上接A09版）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比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发展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方案，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ESG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ESG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听取公司总裁会的工作 汇报，并提出意见； （六）对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主要负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二）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根据客观标准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做出判断； （四）决定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客观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出具意见，或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做出决议的基础； （五）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或完善的建议； （六）对公司已经取得批准的关联交易的协议订立及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管理； （七）在公司权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可能时，向董事会提出修正或调整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提出修正或调整意见并交由总裁办公会负责落实整改后，监督落实整改情况并向董事会做出报告； （八）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做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沟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5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6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因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具备 H 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1	上市地点		√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方式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规模		√
4.06	定价原则		√
4.07	发行对象		√
4.08	发售原则		√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境外公开发行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11.04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4项议案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第3至7项、第9、13项议案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至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至9、议案13至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 －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3-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	上市地点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4.04	发行方式			
4.05	发行规模			
4.06	定价原则			
4.07	发行对象			
4.08	发售原则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境外公开发行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1.04	《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5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股票（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发行股份，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和/或

（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权整体协调人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00%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按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其中，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可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AI等前沿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全球化能力及体系建设、生态伙伴合作平台升级及营销体系深化和面向未来方向的战略投资及收购、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申请批准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境外公开发行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5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基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向有场监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若本次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拟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修订纳入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如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1999]133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000519254。 公司于2001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0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1999]133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000519254。 公司于2001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0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